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

地址：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12 樓 1221 室

電話：2660 8100 傳真：2661 0378

網址：<http://www.hkwda.org.hk>

電郵：hkwda@hkwda.org.hk

榮譽贊助人

梁愛詩 陳鳳英

榮譽顧問

雷羅慧洪 廖湯慧靄

梁潔華 阮偉文

顧問

范徐麗泰 張學明

羅叔清 林貝聿嘉

費 斐 李嘉音

蔣麗芸 胡秀英

羅觀翠 陳雷素心

張妙清 何淑賢

阮曾瑛琪 李潔明

梁冬陽 許素珊

龐愛蘭 麥樂嫦

名譽會長

李宗德 丁毓珠

鄧兆棠 周翠娥

梁麗貞

法律顧問

譚惠珠 李國英

核數師

許美心

主席

葉順興

副主席

黃戊娣 李桂珍

黃來娣 鄭月心

鍾群珍

秘書長

陳秀雲

副秘書長

郭錦紅

林楚恩

劉建玲

司庫

陳育蘭

執委

周轉香 鄧美好

歐陽寶珍 李愛群

楊倩紅 黃火金

鄧夢珠 葉鳳兒

阮黎麗冰 潘 琳

曾贊琮 馬淑燕

林春麗 李麗容

強烈譴責偷拍行為可恥

本會強烈譴責《壹本便利》於日前偷拍及刊登女藝人更衣之照片。我們認為該報導嚴重侵犯當事人的私隱，踐踏女性尊嚴，敗壞社會風氣，本會對此深感忿怒。

根據受害女藝人表示，有關照片懷疑是被針孔攝影機偷拍的，顯示傳媒採訪的手法極之卑劣，甚為可恥。為了拍得照片，有傳媒竟預先在更衣室安裝針孔攝影機，將涉及私隱的更衣情況拍攝下來，更將相片公諸於世，這種採訪手法實在非常不道德。

該雜誌不只偷拍女藝人更衣，更扭曲事實，將偷拍說成是當事人在眾目睽睽之下更衣「任吸」，明顯地將責任推諉在當事人身上，為自己偷拍的罪行開脫，這種報導手法實在可恥，對該位女藝人更是一種嚴重的傷害和侮辱。

雜誌利用女性的身體作賣點，以銷量為最終目的，將偷拍得來的相片刊登在雜誌封面，將受害人的身體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展露予全港市民，這對當事人是一種很大的侵犯，對女性毫不尊重。該本雜誌在六月已因為刊登了 14 歲女藝人濕身性感照而遭公眾譴責，現在竟又發生類似情況。自事件發生至今，雜誌負責人視若無睹，更變本加厲加印刊物，實在蔑視社會大眾及挑戰法紀。為此，我們要求政府及有關部門作出相應的措施，維護受害女性的尊嚴，避免更多女性受傷害：

1. 對傳媒過於出位的採訪手法作出規管

部份劣質傳媒利用法律的灰色地帶，以不道德的手法進行採訪，罔顧傳媒應有的操守。我們希望政府儘快重新討論早前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之《私隱權：規管秘密監察》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將涉及私人場所放置偷拍器材、非法取得個人資料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規管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

地址：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12 樓 1221 室

電話：2660 8100 傳真：2661 0378

網址：<http://www.hkwda.org.hk>

電郵：hkwda@hkwda.org.hk

榮譽贊助人

梁愛詩 陳鳳英

榮譽顧問

雷羅慧洪 廖湯慧靄

梁潔華 阮偉文

顧問

范徐麗泰 張學明

羅叔清 林貝聿嘉

費斐 李嘉音

蔣麗芸 胡秀英

羅觀翠 陳雷素心

張妙清 何淑賢

阮曾媛琪 李潔明

梁冬陽 許素珊

龐愛蘭 麥樂嫦

名譽會長

李宗德 丁毓珠

鄧兆棠 周翠娥

梁麗貞

法律顧問

譚惠珠 李國英

核數師

許美心

主席

葉順興

副主席

黃戊娣 李桂珍

黃來娣 鄭月心

鍾群珍

秘書長

陳秀雲

副秘書長

郭錦紅

林楚恩

劉建玲

司庫

陳育蘭

執委

周轉香 鄧美好

歐陽寶珍 李愛群

楊倩紅 黃火金

鄧夢珠 葉鳳兒

阮黎麗冰 潘琳

曾贊琮 馬淑燕

林春麗 李麗容

不良的採訪手法，加強有關罰則，以阻嚇不道德的偷拍行為，保障市民的私隱。

有意見認為規管偷拍的採訪手法會限制新聞自由，不過，由於今次偷拍事件並不涉及公眾知情權，而是以揭秘式手法蓄意偷拍女性的身體，因此，有關法例的檢討只針對現時過火的採訪手法，如涉及淫褻或意識不良的報導，而非涉及公眾利益的偵查報導，以平衡個人私隱及新聞自由。

2. 檢討現時法例，加強保障市民的私隱

雖然此次偷拍事件涉及公眾人物，但普羅大眾，尤其是女性，經常面對被偷拍 / 偷窺的潛在威脅。隨著科技的發達、偷拍技術的提高，普通市民亦很容易在市面上購買偷拍器材進行偷窺，甚至用手機進行偷拍，可見市民的私隱正受到莫大威脅，女性更首當其衝。

我們認為現時的法例實在無法全面保障市民的私隱，因為偷拍行為並不構成刑事罪行，而只能以遊蕩罪、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性騷擾等罪名作出檢控，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全面檢討有關法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將蓄意偷拍列為刑事罪行，加強阻嚇力，保障市民的私隱。

3. 加強管制淫褻及不雅刊物

現時坊間多份八卦娛樂雜誌採用嘩眾取寵的報導手法，充斥著誇張失實、淫褻不雅的報導，敗壞社會風氣，但由於罰則輕微，對財雄勢大的傳媒集團實在阻嚇不足。事實上，有關雜誌已多次因涉及刊登不雅內容而被罰，但他們卻無視這些懲罰，反而變本加厲，可見有關罰則並未能有效阻止劣質傳媒刊登淫褻不雅的內容。我們建議影視處大幅加強罰則，增加傳媒刊登不雅內容的風險成本，讓傳媒刊登不良內容時會有所忌憚。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

地址：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12 樓 1221 室

電話：2660 8100 傳真：2661 0378

網址：<http://www.hkwda.org.hk>

電郵：hkwda@hkwda.org.hk

榮譽贊助人

梁愛詩 陳鳳英

榮譽顧問

雷羅慧洪 廖湯慧靄

梁潔華 阮偉文

顧問

范徐麗泰 張學明

羅叔清 林貝聿嘉

費斐 李嘉音

蔣麗芸 胡秀英

羅觀翠 陳雷素心

張妙清 何淑賢

阮曾媛琪 李潔明

梁冬陽 許素珊

龐愛蘭 麥樂嫦

名譽會長

李宗德 丁毓珠

鄧兆棠 周翠娥

梁麗貞

法律顧問

譚惠珠 李國英

核數師

許美心

主席

葉順興

副主席

黃戊娣 李桂珍

黃來娣 鄭月心

鍾群珍

秘書長

陳秀雲

副秘書長

郭錦紅

林楚恩

劉建玲

司庫

陳育蘭

執委

周轉香 鄧美好

歐陽寶珍 李愛群

楊倩紅 黃火金

鄧夢珠 葉鳳兒

阮黎麗冰 潘琳

曾贊琮 馬淑燕

林春麗 李麗容

4. 加強傳媒教育

今次偷拍事件，雖然受到各方的道德譴責，但諷刺的是，有關刊物卻大賣特賣，反映了社會扭曲的價值觀。我們認為法律監管只是其中一個方法，社會大眾對傳媒的監察、對劣質刊物作出制裁才能有效阻止問題再次發生。我們認為加強傳媒教育，利用輿論及公眾壓力迫使傳媒正視社會道德，顧及社會責任，才能有效驅逐劣質傳媒。

聯絡人：歐陽寶珍

（社會政策研究委員會召集人）

電話：2660 8100

傳真：2661 0378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